招标编号：YDCOH20261847

青藏高原（林芝）科研监测基地建设项目（四标段：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实验室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招标文件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
五、公告期限 - 4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3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6 -
6. 资格审查 - 17 -
7. 评标 - 17 -
8. 中标和合同 - 18 -
9. 询问与答复 - 19 -
10. 质疑接收、回复 - 19 -
11. 纪律和监督 - 20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1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 -
1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30 -
1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2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48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5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2 -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资格审查部分 - 76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7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7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7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7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8 -
六、其他 - 79 -
商务技术部分 - 80 -
一、开标一览表 - 81 -
二、投标函 - 82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83 -
四、授权委托书 - 84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5 -
六、投标保证金 - 86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87 -
八、分项报价表 - 89 -
九、实施方案 - 90 -
十、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90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 90 -
十二、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 - 90 -
十三、培训方案 - 90 -
十四、其他资料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藏高原（林芝）科研监测基地建设项目（四标段：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实验室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藏高原（林芝）科研监测基地建设项目（四标段：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实验室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叉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层）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COH20261847

项目名称：青藏高原（林芝）科研监测基地建设项目（四标段：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实验室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预算金额：732.00 万元

最高限价：732.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青藏高原（林芝）科研监测基地建设项目（四标段：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实验室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采购内容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备注
1	红外成像相机	套	5	否	20	100	/
2	北斗定位组件	套	10	否	5	50	/
3	宽温防护罩	套	10	否	4.5	45	/
4	姿态及温度控制系统	套	2	否	22	44	/
5	地面监测点集中控制器	台	18	否	10	180	/
6	智慧植物物候自动监测系统	套	10	否	1.5	15	/
7	野生动物红外线监测相机	台	100	否	0.3	30	/

8	动物鸣声自动记录仪	台	20	否	1	20	/
9	昆虫吸集器	台	2	否	6	12	/
10	体式镜	个	5	否	3	15	/
11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台	2	否	8.6	17.2	/
12	冰箱	台	2	否	1	2	/
13	高压灭菌锅	台	2	否	4	8	/
14	恒温水浴锅	台	2	否	0.2	0.4	/
15	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4	否	0.7	2.8	/
16	PH 计	台	10	否	0.3	3	/
17	全自动研磨机	台	1	否	3.5	3.5	/
18	实验室工作台	台	2	否	1.5	3	含边台和中央台
19	天平	台	4	否	1	4	/
20	生物安全柜	台	2	否	6.8	13.6	/
21	冷冻干燥机(压盖挂瓶型)	台	1	否	8	8	/
22	实验室小型玻璃发酵罐	台	1	否	7	7	/
23	蒸汽发生器	台	1	否	1	1	/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否	0.5	0.5	/
25	植物种子发芽箱自动恒	台	2	否	0.7	1.4	/
26	生化培养箱	台	2	否	0.8	1.6	/
27	水质检测仪	台	3	否	5	15	水文水质监测
28	水污染物检测仪	台	3	否	2	6	水文水质监测
29	便携式流速测定仪	台	10	否	0.5	5	水文水质监测
30	高精度地质灾害监测仪	套	2	否	5	10	地质监测
31	声波测井仪	台	1	否	6	6	地质监测
32	探地雷达	台	1	否	12	12	地质监测
33	全自动土壤分析仪	台	1	否	50	50	土壤监测
34	土壤碳通量测量仪	台	1	否	30	30	土壤监测
35	土壤渗透率测量仪	台	2	否	2	4	土壤监测
36	土壤水分速测仪	台	2	否	2	4	土壤监测
37	便携式土壤紧实度测定仪	台	4	否	0.5	2	土壤监测
汇总		/	251	/	/	732	/

投标人须对完整的项目进行投标，不得拆分项目或只对项目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前台

方式：持**单位介绍信**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前台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8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1509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3.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元)：70000 元

4.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其他：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7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871-65163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 座 15 楼（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系方式：赵容伟、赵喆、杨丽萍、谭玉奉、曾桂华、阮敏杰、李琴、杨亚琳、韩明珠（0871-63338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容伟、赵喆、杨丽萍、谭玉奉、曾桂华、阮敏杰、李琴、杨亚琳、韩明珠

电话：0871-6333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7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871-651633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 座 15 楼（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系人：赵容伟、赵喆、杨丽萍、谭玉奉、曾桂华、阮敏杰、李琴、杨亚琳、韩明珠 电话：0871-63338509
1.1.4	项目名称	青藏高原（林芝）科研监测基地建设项目（四标段：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实验室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具体内容
1.3.2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
1.3.3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信用要求：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_____。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开标前)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1015681891@qq.com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由中标人向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财务电话：(0871)63338592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元 **(2)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开 户 行：**招商银行昆明联盟路支行。 **(4)账　　号：**8719 0671 3610 0092 6184 7000 1。 **(5)财务电话：**(0871)63338592。 **(6)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8)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9)注意事项：** 汇款时在“摘要”或“用途”栏目内填入“保20261847”。
3.5.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2个U盘拷贝，不退还）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建议尽量双面打印，**书侧必须标识书脊（竖列某某项目投标文件某某公司），每页必须标识页码（可以打印式、手写式或盖章式）。**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DOC格式；图像文件采用JPEG格式。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带有“密封”字样的章。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标段：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按递交先后顺序开启 ☐其他开启方式：_____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不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2.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12.3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12.4	补充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5	补充 2	核心产品：红外成像相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招标内容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或者修改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

(3)介绍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疑义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质疑接收、回复

10.1 质疑接收

10.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书面递交形式。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项目四组。

联系电话：（0871）63338509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10.1.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4)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廉洁自律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1 关于中小企业

13.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根据下表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红外成像相机	工业
2	北斗定位组件	工业
3	宽温防护罩	工业
4	姿态及温度控制系统	工业
5	地面监测点集中控制器	工业
6	智慧植物物候自动监测系统	工业
7	野生动物红外线监测相机	工业
8	动物鸣声自动记录仪	工业
9	昆虫吸集器	工业
10	体式镜	工业
11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工业
12	冰箱	工业
13	高压灭菌锅	工业
14	恒温水浴锅	工业
15	恒温鼓风干燥箱	工业
16	PH 计	工业
17	全自动研磨机	工业
18	实验室工作台	工业
19	天平	工业

20	生物安全柜	工业
21	冷冻干燥机(压盖挂瓶型)	工业
22	实验室小型玻璃发酵罐	工业
23	蒸汽发生器	工业
24	空气压缩机	工业
25	植物种子发芽箱自动恒	工业
26	生化培养箱	工业
27	水质检测仪	工业
28	水污染物检测仪	工业
29	便携式流速测定仪	工业
30	高精度地质灾害监测仪	工业
31	声波测井仪	工业
32	探地雷达	工业
33	全自动土壤分析仪	工业
34	土壤碳通量测量仪	工业
35	土壤渗透率测量仪	工业
36	土壤水分速测仪	工业
37	便携式土壤紧实度测定仪	工业

13.1.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3 关于监狱企业：

13.3.1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3.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3.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3.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实施以下支持政策：

14.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特别提醒：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14.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4.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

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做出承诺。(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4 有关证明文件。

14.4.1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4.4.2 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4.4.3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4.5 特别说明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与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国产品政策实施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与价格评审优惠。**

需要说明的是，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投标人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一投标人的产品报价1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100－100×20%－100×10%=70元

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报价签订。

1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5.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

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二)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的程序进行。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2)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澄清有关问题

1.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不一致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分方式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0.30	3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0.70	70 分
合计	1	100 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算术修正报价**

			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2）政策优惠报价--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具体相关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若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政策的投标人也符合提供本国产品政策的，也按规定给与价格评审优惠。** 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本国产品给予报价优惠的情形，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需要说明的是，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投标人报价基础上计算。 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 **（3）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参数	25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中37大项要求的得25分，每出现一大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68分，扣完为止。** **注：（1）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满足产品需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白皮书)、说明书以及配置清单等资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采购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若投标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2）大项指的是“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

			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序号项，如序号1、序号2.....序号37。
	实施方案	15 分	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实施方案；②供货计划；③货运安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安装进度计划；⑥安装调试人员共 6 个方面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内容完整性评审（3 分）：上述 6 个方面每提供 1 个方面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6 个方面都未提供的，得 0 分。 （2）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12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准确、把握到位的得 2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有误、把握不足的得 1 分。与本项目无关或单个方面没有提供的，该方面不得分。6 个方面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累计计分为 12 分。 注：“阐述准确”是指：实施方案内容能够紧密结合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数量规模、安装环境及交付时限等具体要求，方案细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把握到位”是指：每个方面均明确了具体的执行步骤、时间节点、资源配置及责任分工，措施具体、逻辑清晰、切实可行。 “阐述有误”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明显不符，如供货周期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流程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与产品特性冲突等。 “把握不足”是指：仅提供通用模板式描述，未体现本项目特点，缺乏关键实施细节，如无具体时间安排、人员配置模糊、运输或安装环节无实质性保障措施等。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12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承诺；②保障措施；③违约责任共 3 个方面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内容完整性评审（3 分）：上述 3 个方面每提供 1 个方面的得 1 分，满分 3 分。3 个方面都未提供的，得 0 分。 （2）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9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准确、把握到位的得 3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有误、把握不足的得 1.5 分。与本项目无关或单个方面没有提供的，该方面不得分。

			3 个方面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累计计分为 9 分。 注：“阐述准确”是指：承诺内容能够结合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参数特点、使用需求展开，不存在泛泛而谈的空口承诺；“保障措施”能贴合本项目的安装场景。 “把握到位”是指：针对本评分点所对应的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都明确了具体的承诺标准、保障执行细节，清晰列明了对应违约情形的处理方式，可落地可追溯。 “阐述有误”是指：质量承诺或保障措施内容与本项目产品特点、使用要求不匹配，存在错误表述，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逻辑错漏。 “把握不足”是指：仅列出笼统的条款标题，未明确具体承诺标准、保障执行细节以及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无任何可落地的细化说明。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②售后服务维修方式及方案；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及惩罚措施共 3 个方面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内容完整性评审（3 分）：上述 3 个方面每提供 1 个方面的得 1 分，满分 3 分。3 个方面都未提供的，得 0 分。 （2）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6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准确、把握到位的得 2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有误、把握不足的得 1 分。与本项目无关或单个方面没有提供的，该方面不得分。3 个方面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累计计分为 6 分。 注： “阐述准确”是指：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够紧密结合本项目所涉产品的技术特点、使用环境及需求，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照搬通用模板或脱离实际的空泛描述。 “把握到位”是指：针对本评分点所对应的售后服务内容，在服务体系、维修方式及惩罚措施等方面均提供了具体安排，如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如“接到报修后 XX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人员配置、备件供应机制、服务监督流程及违约处理细则等，确保方案可执行、可验证、可追责。 “阐述有误”是指：售后服务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例如承诺的

			服务能力超出合理范围、维修方案不符合产品技术特性，或存在逻辑矛盾、关键环节缺失等问题。 “把握不足”是指：仅简单列出“建立完善服务体系”“提供及时维修服务”等标题式表述，未对服务流程、响应机制、保障手段及违约后果等进行任何实质性说明，缺乏可落地的具体细节。
	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	4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巡检内容；②设备巡检维护周期；③巡检计划；④应急措施共 4 个方面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内容完整性评审（2 分）：上述 4 个方面每提供 1 个方面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4 个方面都未提供的，得 0 分。 （2）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2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准确、把握到位的得 0.5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有误、把握不足的得 0.25 分。与本项目无关或单个方面没有提供的，该方面不得分。4 个方面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累计计分为 2 分。 注：“阐述准确”是指：巡检内容和周期符合本项目产品运行特点与使用频次要求，应急措施匹配项目使用场景可能出现的突发故障风险，内容无脱离实际的空泛表述。 “把握到位”是指：针对每个设备都给出了明确可查的具体安排，如清晰列明每次巡检的具体检查项、固定的巡检间隔时长、分阶段的巡检安排，以及不同等级故障对应的应急处置流程与责任人员，内容清晰可落地。 “阐述有误”是指：巡检安排不符合本项目设备的运行维护规律，应急措施无法匹配项目可能出现的故障风险，存在内容错漏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问题。 “把握不足”是指：仅给出笼统的巡检、应急标题，未明确具体的巡检内容、周期安排和应急处置步骤，没有可落地的细化说明。
	（5）培训方案评审	5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的及效果；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计划共 4 个方面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内容完整性评审（3 分）：上述 4 个方面每提供 1 个方面的得

			0.75 分，满分 3 分。4 个方面都未提供的，得 0 分。 （2）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2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准确、把握到位的得 0.5 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阐述有误、把握不足的得 0.25 分。与本项目无关或单个方面没有提供的，该方面不得分。4 个方面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累计计分为 2 分。 注：“阐述准确”是指：培训方案内容紧密结合本项目所涉产品的操作复杂度、用户使用场景及人员技能基础，培训目标明确、内容具有针对性，避免套用通用化、模板化的培训描述。 “把握到位”是指：针对每个设备均提供了具体可执行的安排，如明确培训对象与预期达成效果、采用现场实操或远程指导等具体方式、列出与设备功能匹配的培训课程内容（如“操作流程”“常见故障识别与处理”）、并制定包含时间、地点、课时分配的详细培训计划表。 “阐述有误”是指：培训内容与项目产品技术特性不符，培训方式无法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或存在逻辑矛盾、关键要素缺失等问题。 “把握不足”是指：仅简单提及“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掌握操作”等笼统表述，未对培训目的、方式、具体内容及实施计划作出任何实质性说明，缺乏可落地的操作细节。

(四)得分汇总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除投标价格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七、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1.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若不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按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青藏高原（林芝）科研监测基地建设项目（四标段：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实验室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甲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青藏高原（林芝）科研监测基地建设项目（四标段：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实验室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青藏高原（林芝）科研监测基地建设项目（四标段：野生动植物监测设备、实验室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YDCOH20261847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红外成像相机	套	5		
2	北斗定位组件	套	10		
3	宽温防护罩	套	10		
4	姿态及温度控制系统	套	2		
5	地面监测点集中控制器	台	18		
6	智慧植物物候自动监测系统	套	10		
7	野生动物红外线监测相机	台	100		
8	动物鸣声自动记录仪	台	20		
9	昆虫吸集器	台	2		
10	体式镜	个	5		
11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台	2		
12	冰箱	台	2		

13	高压灭菌锅	台	2		
14	恒温水浴锅	台	2		
15	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4		
16	PH 计	台	10		
17	全自动研磨机	台	1		
18	实验室工作台	台	2		
19	天平	台	4		
20	生物安全柜	台	2		
21	冷冻干燥机(压盖挂瓶型)	台	1		
22	实验室小型玻璃发酵罐	台	1		
23	蒸汽发生器	台	1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25	植物种子发芽箱自动恒	台	2		
26	生化培养箱	台	2		
27	水质检测仪	台	3		
28	水污染物检测仪	台	3		
29	便携式流速测定仪	台	10		
30	高精度地质灾害监测仪	套	2		
31	声波测井仪	台	1		
32	探地雷达	台	1		
33	全自动土壤分析仪	台	1		
34	土壤碳通量测量仪	台	1		
35	土壤渗透率测量仪	台	2		
36	土壤水分速测仪	台	2		
37	便携式土壤紧实度测定仪	台	4		
汇总		/	25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到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指定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②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③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专业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面资料。

（5）履约验收的内容：所有设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投标文件中响应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到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林草援藏支持举措的协议》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座谈会备忘录》提出的共建“青藏高原林草科研监测基地”要求，打造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生态科研考察、林草科技人才援藏、生态保护重大项目规划管理、自然遗产宣教等林草工作基地，分近、中、远三期分批推进、分期建设，逐步将青藏高原林草科研监测基地打造成为展示生物多样性保护、青藏高原物种保护的综合性、实用性国家级科研基地。

建设项目从青藏高原林草资源监测评估能力建设、青藏高原林草科研实验中心建设、青藏高原林草数据中心建设和青藏高原林草感知系统基础建设等四个方面为抓手，采购林草监测设备、科研实验设备和数据存储处理设备，优化现有监测手段和创造科研条件，构建青藏高原林草科研监测基地前期工作条件，为进一步建成国家级科研基地打下基础。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9〕38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采购标准，满足使用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红外成像相机	1、传感器类型：非制冷型焦平面氧化钒； 2、分辨率：≥640×512； 3、镜头焦距：30～300mm； 4、F 值：≤F1.2； 5、探测距离：≥10km； 6、识别距离：≥4km； 7、噪声等效温差：≤50mk(@25° C,F#=1.0)； 8、聚焦：半自动/手动/电动； 9、伪彩调色：黑热/白热/铁红/彩虹等多种伪彩。	/
2	北斗定位组件	1、定位支持频段：北斗； 2、定位精度：水平 5-10 米，高程 10-15 米； 3、水平范围：0° ～360° ； 4、水平控制速度：0.01° ～50° /s； 5、垂直范围：-90° ～ + 90° ； 6、垂直速度：垂直控制速度：0.01° ～30° /s； 7、巡航扫描：支持 8 条巡航线路； 8、预置点：≥200 个。	/
3	宽温防护罩	1、力矩电机：标准定位精度 0.02，许用扭矩不低于 230Nm； 2、高精度编码器：测角分辨率 30′ ～0.6″ 、数据刷新速率 8～10kHz、防护等级 IP65/67； 3、陀螺稳像组件：稳定精度 0.01° ,可见光 1080P、30 倍变焦，防水密封 IP66，夜视照明为红外照明或激光照明。	/
4	姿态及温度控制系统	1、工作温度：-40～85℃； 2、工作湿度：RH5%-95%； 3、姿态精度：俯仰/横滚 0.3° ； 4、分辨力：0.01° ； 5、防护等级：IP67； 6、测量范围：误差≤±5%； 7、工作电源：交流 AC220V 8、WEB 登录：支持； 9、远程遥控：支持；	/

		10、故障告警：支持。	
5	地面监测点集中控制器	含采集、存储、预处理、智能计算等功能 1、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2、内存：不低于 32GBDDR4； 3、硬盘：电子盘物理总容量不低于 10T； 4、显卡：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2GB； 5、系统：支持 Windows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6、硬件接口：千兆网口：≥6 路；串口：RS485≥1 路；USB3.0：≥2 路；显示：HDMI1 路； 7、供电：DC9V～36V（配套 AC220V 适配器）； 8、功耗：≤150W。	/
6	智慧植物物候自动监测系统	1、波段范围：6 波段：红、绿、蓝真彩色，窄波段：绿峰值波长：550±10nm；红峰值波长：650±10nm；近红外峰值波长：850±10nm。(波段根据实际需求可选配） 2、传感器类型：感光芯片，CMOS 镜头，500 万像素，焦距：6mm-12mm，视场角：60°～120°； 3、图像储存：16G 内存（可扩充到 128G）； 4、测量模式：无人值守，远程变焦(可选)，定时采集、传输； 5、网络制式：支持有线、WIFI、4G 网络； 6、工作温度-40-60℃； 7、工作湿度 0-100%RH； 8、防水等级 IP67。	/
7	野生动物红外线监测相机	1、红外监测仪/像素：3000 万，视频 1080P 以上； 2、可连 WIFI：支持； 3、夜视功能：有红外灯补光； 4、挂锁及钢绳防盗孔：支持； 5、存储：TF 卡存储； 6、工作温度：-30°℃～+50℃； 7、触发速度：不低于 0.3 秒 8、防水防尘等级：IP68。	/
8	动物鸣声自动记录仪	1、记录带宽：20Hz-48KHZ 及以上； 2、内置麦克风：指向特性：全向； 3、灵敏度：-28dB+/-3dB（1KHz）； 4、信噪比：80dB（1KHz）； 5、全天候工作：支持； 6、声音格式：WAC 或 MAV； 7、记录温度：支持； 8、温度：-30℃～50℃。	/
9	昆虫吸集器	1、风扇直径：23cm～31cm； 2、风扇转速：1300rpm～1500rpm； 3、最大风速下的气体流速：850m³/h～1750m³/h； 4、风扇工作电压：110V60Hz 或 220V50Hz 可选； 5、最大磁盘数：25；	/

		6、仪器陷阱高度：不低于 2m； 7、仪器陷阱宽度：480mm-600mm。	
10	体式镜	1、放大倍数：7x-45x； 2、变焦驱动：水平旋钮系统。	/
11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1、工作环境湿度：20～80%RH； 2、电源：198V～242V； 3、频率：(50±1)HZ； 4、样式：立式； 5、有效容积：≥800L； 6、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 0.1℃； 7、具备状态运行指示圈，正常运行时，液晶屏温度显示外圈为蓝绿渐变色，温度异常时，温度外圈颜色变成红橙渐变色； 8、安全存储：14 种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电压异常、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系统故障等）。	/
12	冰箱	1、总容积(L)：≥515； 2、冷藏室容积(L)：≥250； 3、冷冻室容积(L)：≥265； 4、综合耗电量(kW·h/24h)：≤0.89； 5、噪声 dB(A)：≤37； 6、冷冻能力(kg/12h)：≥8。	/
13	高压灭菌锅	1、容量：≥60L 2、灭菌温度：105-138℃； 3、融化温度：60-100℃； 4、保温温度：45-60℃； 5、显示精度：0.1 度； 6、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 分钟,融化时间：1-6000 分钟,保温时间：1-9999 分钟； 7、可预约定时：支持； 8、定时器预置范围：0 分钟-6 天延迟。	/
14	恒温水浴锅	1、温度范围：RT+5° C～100° C； 2、降温方式：自然降温； 3、温度波动度：≤±0.5° C； 4、温度均匀度：≤±0.5° C； 5、孔径（cm）：14/11/9/7/5； 6、功率（W）：1000； 7、电源：1Ø220V50Hz。	/
15	恒温鼓风干燥箱	1、温度范围：RT+10° C～300° C； 2、温度波动度：±1℃； 3、温度均匀度：≤最高工作温度±2.5%； 4、箱内循环方式：强制对流，背部加热； 5、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

16	PH 计	1、测量范围：pH：0to14.00；mV：±1500.0； 2、分辨率：pH：0.01；mV：0.1； 3、测量精度：pH：±0.01；mV：±0.4； 4、温度分辨率：0.1° C； 5、温度精度：±0.2° C； 6、同步显示 pH、温度和缓冲液：支持； 7、一键式校准：支持。	/
17	全自动研磨机	1、最终出料粒度：～5μm； 2、加速：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 3、减速：在 2 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4、噪音等级：<55db； 5、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6、包含 2ml 适配器，2ml 制冷适配器，5 号不锈钢研磨珠，3 号不锈钢研磨珠和离心管。	/
18	实验室工作台	1、中央台，框架材质：金属；面板材质：塑料；层数：1 层；尺寸：1500*1500*800mm。 2、边台，框架材质：金属；面板材质：塑料；层数：1 层；尺寸：3000*750*800mm。	含边台和中央台
19	天平	1、分析天平（万分之一）可读性：0.1mg； 重复性（标准方差）：0.1mg；线性误差：±0.0002g； 稳定时间：4s； 温漂(PPM/K)：±3； 单位：毫克，克，千克，盎司，磅，克拉，Pennyweight，金衡盎司，格令，牛顿，香港两，新加坡两，台湾两，Momme,Tical，Mesghal,Tola，1 个自定义单位； 称量模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重、动物称量、密度测定； 电源要求：电源输入：100－240V～200mA，50－60Hz，12－18VA； 电源输出：12VDC0.5A。 2、电子天平(千分之一)可读性：0.001g； 重复性（标准方差）：0.001g；线性误差：±0.002g； 稳定时间：2s； 温漂(PPM/K)：±3； 单位；毫克，克，千克，盎司，磅，克拉，Pennyweight，金衡盎司，牛顿； 称量模式：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 电源要求：电源输入：100－240V～200mA，50－60Hz，12－18VA； 电源输出：12VDC0.5A。	/
20	生物安全柜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0.53±0.025m/s； 3、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5±0.025m/s； 4、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

		5、主机标配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6、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7、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8、具有水阀、气阀、真空阀等阀门预留孔，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9、噪音：≤65 分贝。	
21	冷冻干燥机（压盖挂瓶型）	1、冷凝温度：-80℃； 2、真空度：<10Pa； 3、冻干面积：0.12 ㎡； 4、盘装物料：1.2 升； 5、捕水能力：6kg/24h； 6、样品温度加热：室温 60℃； 7、电源要求：220V50Hz1800W。	/
22	实验室小型玻璃发酵罐	1、材质：高硅硼玻璃罐体，SUS316L 不锈钢罐盖，底部加热铝盘，不锈钢控温夹套，抛光精度 Ra≤0.4，符合 GMP 标准； 2、罐盖开口：pH、DO、温度接口、无菌取样口、补酸碱口、补料口、接种口、泡沫电极接口、进气口、排气口等； 3、控温范围：+5℃-65℃； 4、控制精度：±0.1℃； 5、配备传导式泡沫电极，具备泡沫异常自动报警功能。	/
23	蒸汽发生器	1、饱和蒸汽温度达 170℃； 2、蒸汽压力大于 0.5Mpa； 3、有安全阀、压力控制器等超压保护，防止锅炉因压力过大而造成爆炸事故；同时具有极限低水位保护； 4、额定加热功率大于 50KW。	/
24	空气压缩机	1、功率：550～6600W； 2、气量：80～850L/min； 3、排气压力：0.3～1.0MPa； 4、传动方式：直联； 5、冷却方式：风冷； 6、能效：一级； 7 类型：无油。	/
25	植物种子发芽箱自动恒温光照培养箱	1、容量：不低于 270L； 2、电源电压：220V/50Hz； 3、加热功率：600w； 4、制冷功率：170W； 5、制冷温度：5-50 度。	/
26	生化培养箱	1、材质：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 2、功能：隔热性能好，具备大视角可视观察窗； 3、电源电压：220V～/50Hz； 4、控温范围：-10℃～60℃；	/

		5、温度波动：±1℃。	
27	水质检测仪	可满足常规监测：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浊度、色度等	水文水质监测
28	水污染物检测仪	1、菌落数<0.5 个/皿.时； 2、噪声小于 65dB（A）； 3、振动半峰值≦0.5m（X*Y*Z）； 4、便于携带。	水文水质监测
29	便携式流速测定仪	1、耐腐性强、可靠性高； 2、自动测量、显示； 3、组装使用方便； 4、单人可完成测量。	水文水质监测
30	高精度地质灾害监测仪	1、运行可靠、功能简约、性价比高、安装便捷、易于维护可实现智能预警的监测设备； 2、能够 24 小时监测环境变化数据，并将监测到的数据上传至监控平台，满足双向控制的功能，适应多项监测需求； 3、监测设备需要适应监测点的地质环境条件，拥有良好的稳定性； 4、需要具有法定计量测试资质机构的校准或标定合格，且资料齐全。	地质监测
31	声波测井仪	1、采集通道：1、2 道并行采集； 2、发射方式与频率：单次发射和连续发射，>3 次/秒； 3、灵敏度小于 10uv； 4、供电能力：AC：200240v，DC：58.2v；>6 小时。	地质监测
32	探地雷达	1、实时采集、无线连接； 2、一体化设计，32bit 数据，内置 WiFi 基站，无线传输距离大于 100m； 3、抗干扰能力强，信噪比高，图像清晰，携带便捷。	地质监测
33	全自动土壤分析仪	1、工作温度：-20℃至 60℃； 2、水分量程参数值：0-100%之间； 3、温度量程参数：-40 至 80°； 4、PH 值量程参数：3-9 之间； 5、探针为防腐材料，线缆长度大于等于 2m。	土壤监测
34	土壤碳通量测量仪	1、测量室功能：可自动打开换气； 2、气体最大流速：～≥1700ml/min； 3、工作温度：-5℃～45℃； 4、二氧化碳测量量程：～020000ppm，精度：读数值的 1.5%； 5、H2O 分析器量程：075mmol/mol，精度：读数值的 1.5%。	土壤监测
35	土壤渗透率测量仪	1、测量深度 10-50cm； 2、土钻直径>5cm； 3、饱和导水率测量范围：10-2 至 10-5cm/s； 4、显示屏：液晶显示； 5、定位系统：可记录测量地经纬度； 6、工作温度：0-100℃； 7、电源：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1500mAh。	土壤监测
36	土壤水分速测仪	1、工作温度：-20℃至 60℃； 2、电导率量程参数值：0～20000 μS/cm；	土壤监测

		3、水分量程参数值：0-100%之间； 4、温度量程参数：-40 至 80°； 5、PH 值量程参数：3～9 pH，分辨率 0.1（量程可比要求的宽） 6、探针为防腐材料，线缆长度大于等于 2m。	
37	便携式土壤紧实度测定仪	1、数据存储大于 10 万条，支持单点触发记录和多点自动定时记录； 2、仪器防水，锂电池大于 1.5 万毫安，续航大于 20 小时； 3、支持光学溶解氧、PH 值、叶绿素 a、浊度（透明度）、电导率、氮氨、蓝绿藻、钾离子等参数测量。	土壤监测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交货地点及数量		备注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71 号	西藏农牧大学高原生态所	
1	红外成像相机	套	5	否	20	100	3	2	/
2	北斗定位组件	套	10	否	5	50	/	10	/
3	宽温防护罩	套	10	否	4.5	45	/	10	/
4	姿态及温度控制系统	套	2	否	22	44	/	2	/
5	地面监测点集中控制器	台	18	否	10	180	/	18	/
6	智慧植物物候自动监测系统	套	10	否	1.5	15	/	10	/
7	野生动物红外线监测相机	台	100	否	0.3	30	50	50	/
8	动物鸣声自动记录仪	台	20	否	1	20	10	10	/
9	昆虫吸集器	台	2	否	6	12	/	2	/
10	体式镜	个	5	否	3	15	/	5	/
11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台	2	否	8.6	17.2	/	2	/
12	冰箱	台	2	否	1	2	/	2	/
13	高压灭菌锅	台	2	否	4	8	/	2	/
14	恒温水浴锅	台	2	否	0.2	0.4	/	2	/
15	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4	否	0.7	2.8	/	4	/
16	PH 计	台	10	否	0.3	3	/	10	/
17	全自动研磨机	台	1	否	3.5	3.5	/	1	/

18	实验室工作台	台	2	否	1.5	3	/	2	含边台和中央台
19	天平	台	4	否	1	4	/	4	/
20	生物安全柜	台	2	否	6.8	13.6	/	2	/
21	冷冻干燥机(压盖挂瓶型)	台	1	否	8	8	/	1	/
22	实验室小型玻璃发酵罐	台	1	否	7	7	/	1	/
23	蒸汽发生器	台	1	否	1	1	/	1	/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否	0.5	0.5	/	1	/
25	植物种子发芽箱自动恒	台	2	否	0.7	1.4	/	2	/
26	生化培养箱	台	2	否	0.8	1.6	/	2	/
27	水质检测仪	台	3	否	5	15	3	/	水文水质监测
28	水污染物检测仪	台	3	否	2	6	3	/	水文水质监测
29	便携式流速测定仪	台	10	否	0.5	5	10	/	水文水质监测
30	高精度地质灾害监测仪	套	2	否	5	10	2	/	地质监测
31	声波测井仪	台	1	否	6	6	1	/	地质监测
32	探地雷达	台	1	否	12	12	1	/	地质监测
33	全自动土壤分析仪	台	1	否	50	50	/	1	土壤监测
34	土壤碳通量测量仪	台	1	否	30	30	/	1	土壤监测
35	土壤渗透率测量仪	台	2	否	2	4	/	2	土壤监测
36	土壤水分速测仪	台	2	否	2	4	/	2	土壤监测
37	便携式土壤紧实度测定仪	台	4	否	0.5	2	/	4	土壤监测
汇总		/	251	/	/	732	83	168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3、交货地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指定地点。

4、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必须包装完好；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货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中标人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专业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面资料。

（七）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保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装正品；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安装调试：

3.1 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

3.2 中标人应设技术负责人，负责调试协调管理工作。

3.3 中标人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直到产品正常使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 设备安装调试后，拆下的包装材料（箱）必须自行清运干净，作为验收条件之一。

4.技术维护响应：(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定期回访以及维修；(4)接到故障通知后，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承担一切相关费用；(5)提供 365×7×24 通过远程、质保期免费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5.培训要求：投标人应负责培训服务人员和相关设备维护人员，内容包括：工作流程，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以便开展后期服务工作。

注：(1)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符合标准并用中文书写，包括操作介绍、相关设备操作规范、使用说明、用户手册等；(2)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本次设备采购，均须满足4000m海拔以上高原环境下作业需求。**（提供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DCOH20261847）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说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或说明）

3、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形式	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2)此表请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2.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服务。

（4）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若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交货地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指定地点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满足产品需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白皮书)、说明书以及配置清单等资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采购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若投标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三、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设备采购，均须满足4000m海拔以上高原环境下作业需求。（提供承诺）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中 13.1.4 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提供）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